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海丰建告（2021）3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金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西面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占地面积 5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汕尾市金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吕珠文
联系人	吕珠文	联系电话	13809799330
项目投资(万元)	9980.64	环保投资(万元)	49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年12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类，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	<p>该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万中村西面，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东经 115.210826°，北纬 22.971145°。项目总投资 9980.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猪舍等主体工程并配套新增外部饲料转运中心、洗消中心、污水生化处理系统等设施，其中，猪舍改扩建包括：①改扩建项目拟拆除位于项目南部区域二中间 1 栋猪舍用作绿地；②拟拆除区域二右下方的 7 栋猪舍重建保育猪舍和区域三繁育区右方的 10 栋怀孕舍重建成 1 栋高层猪舍；③拟将区域二左侧 3 栋猪舍改扩建为 1 栋分娩舍和 2 栋怀配舍；④原有其他工程保留；⑤对现有保留的猪舍安装除臭喷淋系统。</p> <p>改扩建项目投产后，建设年存栏母猪 5000 头、年存栏哺乳猪苗 15300 头的繁殖区，年出栏猪苗 12 万头。改扩建后全场年存栏 40745 头，其中公猪 94 头、母猪 8103 头、哺乳仔猪 21079 头、保育仔猪 2947 头、育肥猪 8522 头；年出栏商品肉用猪 25000 头、猪苗（断奶仔猪）16 万头。</p>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